

债券代码：115980.SH

债券简称：23 鄂旅 Y1

债券代码：240357.SH

债券简称：23 鄂旅 Y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4
第七章 债券担保人情况	15
第八章 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16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十一章 发行人负责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9
第十二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20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及其他事项	22
第十四章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3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文旅”、“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Culture & Tourism Group Co., Ltd.

二、批复文件及批复规模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3131 号）。

三、债券主要条款

（一）23 鄂旅 Y1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鄂旅 Y1
债券代码	115980.SH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到期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本期债券最近一个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21 日
债券余额（亿元）	6.1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涉及，报告期内未触发相关条款

行权日	不涉及，报告期内未触发相关条款
-----	-----------------

(二) 23 鄂旅 Y2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鄂旅 Y2
债券代码	240357.SH
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到期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日，本期债券最近一个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债券余额（亿元）	3.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涉及，报告期内未触发相关条款
行权日	不涉及，报告期内未触发相关条款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3鄂旅Y1”及“23鄂旅Y2”（以下统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如有）。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鄂旅Y1”及“23鄂旅Y2”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受托管理人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并在报告期内针对发行各临时重大事项披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临时报告。受托管理人将于2025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3鄂旅Y1”及“23鄂旅Y2”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鄂旅Y1”及“23鄂旅Y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3鄂旅Y1”公司债券已经于2024年9月21日（上述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完成了2023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期间的利息支付；“23鄂旅Y2”公司债券已经于2024年12月18日（上述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完成了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的利息支付。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Hubei Culture & Tourism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E 座
法定代表人：	易三平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9 年 4 月 21 日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E 座
邮政编码：	43007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bctic.com
经营范围：	对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融资、风险投资业务；景区建设、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和整理；循环经济及环保开发产业；房地产开发；项目评估咨询服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湖北文旅是湖北省委、省政府为实施“两圈一带”战略，推进鄂西圈发展组建的大型国有控股旅游投资集团，于2009年5月正式挂牌，由省政府，宜昌、襄阳、十堰、荆州、荆门、恩施、随州、神农架等8市（州、林区）政府以及长江三峡集团、中建三局、湖北清能集团等大型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由省政府控股，目前注册资本36.74亿元。公司前身为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12月更名为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积极发挥“龙头引领、资源整合、资本放大、品质提升”四大作用，逐步成长为主业突出、资产优良、运转规范、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国有控股旅游集团和旅游产业龙头企业，资产规模近千亿元，员工近万人，综合实力跻身中国旅游集团第一方阵。

二、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状况

公司聚焦文化旅游、体育康养、商业贸易三大主业。文化旅游板块，从立足鄂西到挺进鄂东、融入武汉、布局全省、走向全国，布局景区、酒店、旅行社和旅游交通、演艺、商品、电商、文化创意、规划设计九大业态矩阵，形成 3000 平方公里优质旅游资源，打造了 44 家景区（其中 5A 级 7 家）、46 家宾馆酒店（其中五星级 2 家）。体育康养板块，体育方面重点布局赛事活动、空间运营、通航运动、运动康复、体育投资五大业务板块，自主拥有“湖北·长江超级半程马拉松”“湖北高校百公里接力赛”等自主 IP 赛事，运营场馆面积达 30 万方，

开发运营“鄂体通”湖北全民健身服务平台成为体育产业数字化转型的综合服务平台，多次获评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康养方面以普惠养老为重点、以旅居养老为特色，加快构建“养老综合体养老机构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四级养老服务体系，致力于打造集“医、养、护、康”于一体的全链条康养服务商。商业贸易板块，立足“全省外贸综合服务的主平台、大宗商品贸易的主渠道、商旅业态创新的主阵地、资源整合赋能的操盘手、区域开放发展的生力军”五大定位，聚焦“大宗商品供应链、跨境电商、平行进口车贸易、保税仓储物流、综合供应链服务”五大核心业务，致力于打造全国一流的内外贸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型企业。

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与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文化旅游	53.42	42.48	20.49	8.83	68.30	56.83	16.80	14.20
体育康养	2.45	2.12	13.30	0.40	1.51	1.26	16.38	0.31
商贸物流	548.93	540.90	1.46	90.76	411.32	406.56	1.16	85.49
合计	604.80	585.50	3.19	100.00	481.13	464.65	3.42	100.00

2024 年度，公司文化旅游板块营业收入下降 21.79%，主要是由主要系新型城镇建设业务中住宅销售收入减少所致，营业成本下降 25.25%，变化幅度与收入基本一致；商贸物流板块营业收入上升 33.46%，营业成本上升 33.04%，主要系钢材及有色金属贸易品销售收入规模增加所致；体育康养板块营业收入上升 62.34%，营业成本上升 68.33%，主要是因为体育板块低空经济与场馆运营等收入同比增加、康养板块颐养中心陆续投入运营带动收入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0,045,470.39 万元，负债合计为 6,887,774.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76,761.5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7,695.59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048,007.73 万元，利润总额 32,788.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78.18 万元。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总计	10,045,470.39	8,497,303.71
负债合计	6,887,774.79	5,946,18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6,761.57	1,472,488.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7,695.59	2,551,120.8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048,007.73	4,811,267.40
营业成本	5,855,026.80	4,646,505.40
营业利润	30,128.11	24,648.96
利润总额	32,788.50	29,157.33
净利润	14,485.07	11,33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78.18	1,207.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90.65	33,78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355.56	-417,28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723.28	320,438.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33.44	-63,096.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288.15	426,754.71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3 鄂旅 Y1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行起息，本期发行的公司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10 亿元（含 6.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本次拟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利率	起始日	回售日	到期日	拟偿还时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拟偿还本金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8 鄂旅 01	61,000.00	3.80	2018-10-08	2021-10-08	2023-10-08	2023-10-08	61,000.00	61,000.00
合计	—	61,000.00	—	—	—	—	—	61,000.00	61,000.00

（二）23 鄂旅 Y2

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起息，本期发行的公司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本金，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本次拟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本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利率	起始日	回售日	到期日	拟偿还时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拟偿还本金
湖北云华乡村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1 云华 01	30,000.00	4.80	2021-01-05	2024-01-05	2028-01-05	2024-01-05	30,000.00	30,000.00
合计	—	30,000.00	—	—	—	—	—	30,000.00	30,000.00

注：“21 云华 01”设置债券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及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根据提前偿还本金安排，“21 云华 01”第 3 个计息年度需按照债券余额 17%的比例偿还本金，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即“21 云华 01”将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支付提前偿还本金

0.51 亿元；根据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布“21 云华 01”回售结果公告，回售金额 2.49 亿元，且不进行转售，回售本金将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支付。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及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均已经使用完毕。

“23 鄂旅 Y1”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了偿还 2023 年 10 月 8 日到期的“18 鄂旅 01”本金；“23 鄂旅 Y2”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了偿还 2024 年 1 月 5 日到期回售的“21 云华 01”本金，前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均与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三、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23 鄂旅 Y1”及“23 鄂旅 Y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专项账户中不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募集资金流转路径清晰可辨。

“23 鄂旅 Y1”及“23 鄂旅 Y2”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合规，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等需披露事项。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重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障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债券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各项债务均按时偿还。结合发行人过去及现在的债务履行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较好，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8.57%	69.98%
流动比率	1.24	1.14
速动比率	0.63	0.51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24，较 2023 年末提高 877%；速动比率为 0.63，较 2023 年末提高 23.53%，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总体较为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8.57%，较 2023 年末降低 2.01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2023-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44,713.38 万元和 555,395.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3%和 5.53%。2023-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11,267.40 万元和 6,048,007.7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333.49 万元和 14,485.0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306,339.78 万元和 6,591,130.4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789.28 万元和 55,290.65 万元。发行人持续保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余额，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处于净流入状态，为债务偿付提供直接保障。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811.06 亿元，已经使用 451.55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359.51 亿元。未来发行人有

融资需求时，可向金融机构筹借新的款项或通过发行长期有息债券筹借资金，发行人后续融资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保障。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分析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等，本次债券的各项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债券担保人情况

“23 鄂旅 Y1”及“23 鄂旅 Y2”均未设置担保等增信机制。

第八章 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23 鄂旅 Y1”公司债券已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上述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完成了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支付；“23 鄂旅 Y2”公司债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上述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完成了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支付。

报告期内，“23 鄂旅 Y1”及“23 鄂旅 Y2”除上述付息事项外，均不涉及其他行权、兑付事项。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23 鄂旅 Y1”及“23 鄂旅 Y2”均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333 号), 维持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维持“23 鄂旅 Y1 ” 及 “23 鄂旅 Y2” 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 1716 号), 维持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 “稳定”, 维持 “23 鄂旅 Y1 ” 及 “23 鄂旅 Y2” 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一章 发行人负责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23 鄂旅 Y1 ”及“23 鄂旅 Y2”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以及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定期公告：

1、《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2024 年 4 月 30 日）

2、《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及《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2024 年 8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存续期内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披露的存续期重大事项临时公告情况及受托管理人对应出具受托管理报告情况如下：

1、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重新选聘，发行人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该变更事项已经过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此次变更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经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告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告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

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董事长变动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陈忠同志免职的通知》（鄂政任〔2024〕259号），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陈忠同志的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委员会《关于陈忠同志免职的通知》（鄂发干〔2024〕562号），省委批准免去陈忠同志的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经于2024年12月3日公告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4年12月4日公告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他事项

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3 鄂旅 Y1”及“23 鄂旅 Y2”均无增信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

二、其他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董事长变动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鄂政任〔2024〕291 号文，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易三平同志为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易三平同志为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相关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经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告了《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告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四章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履行持续跟踪义务，“23 鄂旅 Y1”及“23 鄂旅 Y2”报告期内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如下：

一、23 鄂旅 Y1

债券代码	115980.SH
债券简称	23 鄂旅 Y1
债券余额	6.10 亿元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该债券不涉及续期事项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该债券不涉及利率跳升事项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该债券不涉及利息递延事项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将 23 鄂旅 Y1 永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二、23 鄂旅 Y2

债券代码	240357.SH
债券简称	23 鄂旅 Y2
债券余额	3.00 亿元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该债券不涉及续期事项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该债券不涉及利率跳升事项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该债券不涉及利息递延事项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将 23 鄂旅 Y2 永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盖章页）

